

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2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监事会主席戎永新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戎永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5）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3票，反对票数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8月24日